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 等於十微 米(μm)之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 時	1250 連續三小 時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 尺)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 等於二· 五微米 (μm)之細 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 尺)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小時 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 一)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小時 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 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平 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 一)
臭氧 (O <sub>3</sub> )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 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附件二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中級預警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
輕度嚴重惡化	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重度嚴重惡化	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

(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

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 (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
-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 (四)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五)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 (六) 前述一定比率應依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

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等級，指定「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通知其應採行下表所列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營建工地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初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中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li> <li>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li> <li>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li> <li>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li> </ol>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li> <li>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li> <li>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li> <li>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li> <li>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li> </ol>

	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li> <li>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li> <li>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li> <li>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li> <li>3.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li> </ol>

四、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空氣污染物項目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者，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但第二點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或因資料取得限制致無法提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證明者，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農業行為	河川揚塵	港區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制效率提升至最佳或合理可行控制技術。 2. 協調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 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採取調整收割期間降低揚塵措施。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1.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3.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4.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輕度嚴重惡化	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	1.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	1.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	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

	<p>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p> <p>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3. 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p>	<p>收割。</p>	<p>潛勢區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業是否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p> <p>2. 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塵好發地點灑水。</p> <p>2.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執行開挖、整地、道路刨鋪作業。</p> <p>3.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p> <p>4.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5.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中度嚴重 惡化</p>	<p>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p>	<p>1. 禁止特定移動污染源進入特定區域內。</p> <p>2.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p> <p>3. 禁止使用大型柴油車輛。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p>	<p>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p>	<p>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p> <p>2.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施作。</p> <p>3.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p>

	<p>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廠作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4.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5. 道路主管機關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p>				<p>放。</p> <p>4.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5.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p>重度嚴重 惡化</p>	<p>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p>	<p>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二小時起至調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期間，禁止於道路上使用或操作各類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或機具，但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並作為大眾運輸用途之柴油車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應配合開放黃線</p>	<p>農業主管機關禁止收割作業行為。</p>	<p>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3. 視水情與勤務現況，調派消防水車於揚塵嚴重區域進行灑水。</p>	<p>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p> <p>2.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p> <p>3.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p> <p>4.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溶劑蒸氣行業 及各項服務 業。但經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許可 者，不在此 限。	停車，並暫停路邊 停車收費。				
--	--	-------------------	--	--	--	--

二、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 (一)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
- (二)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四) 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蒸氣產生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對移動污染源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實施差別停車費率。
- (二) 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
- (三) 補貼大眾運輸票價。
- (四) 宣導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使用大眾運具。
- (五) 增加電動公車班次。
- (六) 增加低污染運具專用停車空間。

四、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1.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重度嚴重惡化	

## 附件四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事項：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li> <li>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li> <li>3.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li> <li>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li> </ol>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li> <li>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li> <li>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li> <li>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li> <li>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li> </ol>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li> <li>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li> <li>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li> <li>4. 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li> <li>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li> <li>6.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li> </ol>

## 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li> <li>2.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li> </ol>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li> </ol>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li> <li>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li> <li>3.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li> </ol>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li> <li>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li> <li>3. 有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li> <li>4.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li> </ol>

	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li> <li>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li> <li>3.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li> <li>4.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li> </ol>

三、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li> <li>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li> <li>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li> <li>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li> </ol>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li> <li>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li> <li>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li> <li>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li> </ol>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li> <li>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li> <li>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li> <li>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li> </ol>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li> <li>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li> <li>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li> </ol>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li> </ol>

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四、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li> <li>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li> </ol>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li> <li>2. 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li> </ol>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li> <li>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li> <li>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li> </ol>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li> <li>2.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li> <li>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li> <li>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li> </ol>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li><li>2. 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li><li>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li><li>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li></ol>
--------	--

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附件五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如下表：

直轄市、 縣(市)別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南投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縣	高雄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屏東縣		
屏東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宜蘭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附件六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從事下表對應之行為，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各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下表規範。

- 一、 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 二、 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項次	啟動時機		管制行為樣態	排除情形(符合任一款者)
	一	二		
1	是	是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無
2	否	是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否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4	否	是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5	是	是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無
6	是	是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是	是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否	是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已採行多重污染防治措施，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9	否	是	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公私場所，運作下列製程： (1)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2)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4)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上表中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者。